

渝医保发〔2020〕41号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积极配合做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实施意见》（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81号）和《重庆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通知》（渝肺炎组办发〔2020〕120号）精神，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及耗材纳入我市医保诊疗项目目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医保报销的项目及耗材

（一）将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的临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纳入我市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医保最高结算标准为该项目的政府指导价（以后随政策指导价调整而调整），并实行医保限额报销。

（二）将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所需的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盒”纳入我市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其中，属于自行

采购，允许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外收费的“体外诊断试剂盒”，医保最高结算标准为新冠试剂跨省联盟集中采购中选试剂的中选价格（以后随中选价格调整而调整），并实行医保限额报销；属于政府调拨或社会捐赠，不得向接受检测人员收取费用的“体外诊断试剂盒”，医保不予以支付。

二、医保报销范围

凡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新住院或在发热门诊治疗时，所接受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其项目及体外诊断试剂盒纳入我市医保报销。

三、费用渠道

符合上述医保报销范围的，医保报销后，剩余费用按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个人不承担。

四、加强核酸检测工作的规范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057

